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050号

送达公告（阮桂贤向东莞保利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阮桂贤：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个人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关于撤销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的决定》，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关于撤销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的决定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16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撤销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的决定

阮桂贤：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保利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核查，《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认定事实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现我中心决定撤销该《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特此通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联系人：陆倩、邓冠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撤销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的决定

东莞保利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原）职工阮桂贤投诉你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中，经核查，《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认定事实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现我中心决定撤销该《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特此通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陆倩、邓冠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7 日